

永清县农村供水厂灾后重建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清县农村供水厂灾后重建工程已由永清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永发改投资【2024】1号、永发改招标核【2024】2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永清县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永清县水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本工程涉及永清县别古庄镇、韩村镇、管家务乡自来水厂重建工程。

建设内容：（1）别古庄镇、韩村镇、管家务乡自来水厂重建工程：在三个水厂分别新建办公楼701.07平方米，新建水池泵房892.00平方米，新建柴油发电机房93.15平方米，新建警卫室19.47平方米，新建院区围墙及地面等附属工程。（2）管网工程：供水管网采用PE管，管网埋深1.6米，铺设管网总长172.37千米。供水管网配套阀门井67座，放气井170座，排泥井55座，水表井170座。拉管施工1000米。拆除恢复道路总面积14500平方米。增加水厂配套设备，包括应急发电设备3套、应急供电设备3套、配电设备3套、变频控制柜3套；（3）热备井改造提升工程：对10眼热备井进行改造。

2.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廊坊市永清县域内

2.3 总工期：总工期318日历天，其中勘察周期7日历天，设计周期15日历天，施工工期296日历天，预计开竣工日期为2024年2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响应大气治理、职能部门检查、政策性停工及施工进度不定因素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2.4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5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试运行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质量保证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工作。

2.6 投标报价上限：11934.51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履行合同的财务能力，诚信合法经营。

3.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3）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4）项目经理应（同时为施工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资格及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业资格；

（6）勘察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资格证书或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全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②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职责分工等内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④拟投标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要求见本招标公告3.2条要求。

3.4 投标人未处于投标禁止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网上发布后即认为所有潜在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潜在投标人如未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年1月6日9时至2024年1月11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26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冀招标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已固化并且加密后的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冀招标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补遗、答疑和修改等资料。未获取完整资料，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各投标单位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时须从项目附件中下载一份 GE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用此招标文件来制作相应格式的 GE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在“冀招标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www.jizhaobiao.com)”完成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同时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

6.2 冀招标交易平台软件及 CA 办理

投标人须登陆冀招标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www.jizhaobiao.com）完成 CA、软件办理及领取。咨询电话：13527317595 朱经理（24 小时）

7. 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双盲”进行评审。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还应满足“双盲”评审相关规定。

8. 联系方式

名称：永清县水务局

地址：廊坊市永清县益昌中路223号

联系人：张振明

电话：0316-6623146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一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廊坊市自然公园东边2号院

联系人：尹甜甜

电 话：0316-7905577